

丰台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合同审核单

主办科室：道路管理科

合同编号：2025188

合同名称	2025年丰台区桥梁巡检、养护项目（设计）
合同相对方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合同相对方来源	☒ 财政政府采购平台 ☐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丰台区分平台 ☐ 比选 ☐ 其他（请注明）：_____
合同标的及支付方式	合同金额：4.9896万元 支付方式：签订合同且乙方正式进行施工图设计工作后30日内支付全部设计费用的50%；乙方提交施工图设计及清单编制预算文件且合同内容执行完毕，根据施工结算评审结果，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剩余的设计费。
科室意见（重大事项上会情况） 此事项经2025年7月24日第16次主任办公会23次党组会审议通过。	
签字：李三 2025年7月25日	
业务主管领导意见	法律顾问意见
签字：[Signature] 年7月25日	已审阅 签字：孟繁贵 年7月25日
法制宣传科意见	财务科意见
已登记 签字：[Signature] 2025年7月25日	建议从"2025年丰台区桥梁巡检、养护项目"中列支。 签字：[Signature] 2025年7月28日
财务主管领导意见	主要领导意见
签字：[Signature] 2025年7月28日	[Signature] 签字： 2025年7月28日

授权委托书

(法人单位用)

委托单位：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苏爱军 职务：主任

受委托人：杨宽

工作单位：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职务：副主任

现委托上列受委托人在我单位与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签订《2025年丰台区桥梁巡检、养护项目（设计）》合同相关事宜，作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杨宽的代理权限为：合同磋商、谈判、资质审核，合同签订，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督促合同履行，合同变更、撤销相关事宜及协议签订，合同解除相关事宜及协议签订，与基础合同相关的补充协议相关事宜及签订，监督并完成所有签订的合同及协议归档。

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受委托人：

2025年1月28日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二）

GF-2000-0210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2025 年丰台区桥梁巡检、养护项目（设计）

工程地点：北京市丰台区

合同编号：

设计证书等级：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发包人：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设计人：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设计人：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2025 年丰台区桥梁巡检、养护项目（设计）工程设计，工程地点为北京市丰台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论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律和法规。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15）；

《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JTG 3362-2018）；

《城市桥梁设计规范》（2019 年版）（CJJ 11-2011）；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

《工程结构加固材料安全性鉴定技术规范》（GB 50728-2011）；

《混凝土结构加固设计规范》（GB 50367-2013）；

其他国家现行有关设计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通知书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本项目为 2025 年丰台区桥梁巡检、养护项目（设计），对合同标段桥梁进行现况调查，分析病害原因，提出设计方案及估算，提交业主报批、审核及招标所需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清单预算编制，以及后续服务工作等。工程建安费约 90 万元。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项目开展前，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与项目有关的基础资料，如原桥竣工资料及检测报告等，为设计开展工作提供依据。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盖章版施工图（含初设）设计文件 8 份，时间按照发包人要求完成。

第七条 费用

7.1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设计费为 49896 元。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商定。

7.2 如果上述费用为估算设计费，工程建设期间如遇概算调整，则设计费不再调整。

7.3 最终设计费以财政评审为准，超出投标报价±5%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八条 支付方式

1. 双方签订本合同且乙方正式进行施工图设计工作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设计费用的 50%，即人民币 24948.00 元，大写：贰万肆仟玖佰肆拾捌元整。

2. 乙方提交施工图设计及清单编制预算文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合同内容执行完毕，根据施工结算评审结果，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剩余的设计费。

3. 本合同最终价格以财政评审或第三方审定价格为准。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但因设计人未事先向发包人交付合规发票，或因发包人财政资金拨付未到位等财政、审计原因导致发包人逾期付款的，不视为发包人违约，设计人仍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

9.1.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7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8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____/____年。

9.2.3 负责对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赔偿发包人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9.2.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设计人延误交付设计文件等本合同约定的工作成果超过 30 日，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设计人应向发包人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9.2.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己支付的定金。

9.2.7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结束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入使用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

12.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六份，发包人三份，设计人三份。

12.8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财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9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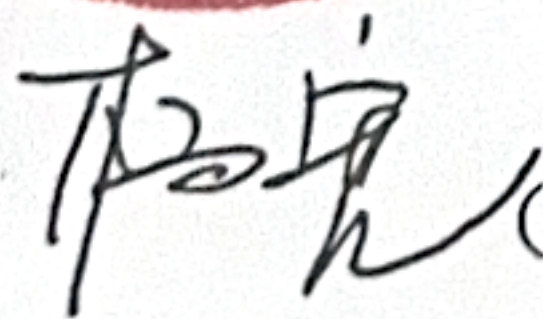
12.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丰台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苏爱军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丰台区文体路2号院

邮政编码：100071

设计人名称：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刘江涛

委托代理人：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32号3号楼

邮政编码：100082



电 话:

电 话: 82216860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西四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11001007200056003728